

强监管防风险 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证监会有关负责人解读四项“两强两严”政策文件

3月15日,证监会集中发布四项政策文件,涉及发行上市准入、上市公司监管、机构监管、证监会系统自身建设,突出“强监管”和“严监管”。在当日举行的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证监会副主席李超及证监会相关司局负责人对上述政策文件进行了解读。

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

《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着眼于从源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全面从严加强对企业发行上市活动的监管,压紧压实发行监管全链条各相关方责任,共包括8项政策措施。

“严把拟上市企业申报质量,严禁以圈钱为目的盲目谋求上市、过度融资,对财务造假、虚假记载、粉饰包装等行为,及时依法严肃追责。”李超介绍,该意见还提出,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建立常态化滚动式现场检查机制,突出交易所审核主体责任,严密关注拟上市企业是否存在上市前突击“清仓式”分红等相关情形,从严监管高价超募等。

“我们也充分听取市场各方的意见和建议,对于上市门槛也会有更加严格的要求。”证监会首席风险官、发行监管司司长严伯进说,研究适度提高部分板块财务指标,丰富综合性指标,让不同发展阶段、不同行业、不同规模的企业在合适的板块上市。同时,也将从严监管未盈利企业上市。证监会将就未盈利企业的科技成色征求行

业相关部门意见,更好统筹支持科技发展和保护投资者利益。

对于各方关注的IPO现场检查,严伯进说,将大幅提高现场检查比例,使现场检查覆盖率不低于拟上市企业的三分之一。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线索,一查实、严惩不贷。

在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同时,李超表示,IPO也将提升对新质生产力的包容性、适应性和精准支持力度。利用好资本市场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工具,促进新质生产力相关的上市公司更好发展壮大。同时,进一步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持续提升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质效。

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围绕打击财务造假,严格规范减持,加大分红监管,加强市值管理等各方关注的重点问题提出了18项措施。

“财务造假触碰的是资本市场的底线,必须坚决打击。”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司司长郭瑞明表示,将从重点打击五类造假行为,全方位立体式追责,强化公司内控防线建设这三方面着手发力,构建打击财务造假的综合防御体系。

在介绍如何完善减持规则体系时,郭瑞明说,将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全面防范绕道减持。明确离婚、控股股东解散等情形的减持规则;明确股票质押平仓、赠与等方式的减持规则;禁止大股东、董事、高管参与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的

衍生品交易,禁止限售股转融通出借、限售股股东融券卖出。“对于违规减持将责令购回并上缴价差,对于拒不改正的严厉处罚。”

在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方面,郭瑞明表示,下一步将制定上市公司市值管理指引,推动相关部门把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工作、市值管理工作纳入内外外部考核评价体系。同时,推动更多上市公司分红回购。对于多年不分红或者分红极少的公司,要综合其他指标,对相关的股票实施风险警示。要推动绩优的公司结合半年报、三季报实施一年多次分红。“我们还要引导和支持更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并且鼓励回购注销。”

真正发挥中介机构“看门人”作用

市场普遍关注保荐机构的监管和从业质量问题,发布会上,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司司长申兵结合此次发布的《关于加强证券公司 and 公募基金监管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意见(试行)》,介绍了机构监管相关举措。

在严监管方面,申兵表示,除了在制度规则上明确对于“一查就撤”等现象追究到底、责任到人,在日常监管工作中,针对撤否率较高和“业绩变脸”等市场比较关注的突出问题,证监会将严格落实“申报即担责”,督促保荐机构切实强化内控,履行好核查把关职责。

在严问责方面,要坚持穿透式监管和

全链条问责,落实机构和人员“双罚”,依法用好资格罚、顶格罚等做法。“我们会真正把民事、刑事、行政立体追责运用到位。”申兵说。

在强功能方面,证监会将督促投资银行把功能性放在首要位置,加强项目甄别、估值定价的核心能力建设,真正为市场和投资者推荐“货真价实”的公司,同时把问题公司坚决挡在市场门外。

谈到提升证券基金机构专业服务能力时,申兵说:“我们将督促行业机构强化能力建设,优化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真正为投资者提供适配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全面加强证监会系统自身建设

本次制定的《关于落实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标准全面加强证监会系统自身建设的意见》明确了未来一个时期证监会系统自身建设的努力方向、目标任务和具体举措。

围绕“不能腐”的机制,李超说,适应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后的权力运行特点,聚焦政策制定权、行政审批权、监管执法权、处罚问责权等关键权力,完善制度机制,强化对公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

证监会人事教育司负责人张朝东表示,将围绕削减离职人员“职务身份价值”这一根本,从业务端和管理端综合施策,全链条进行治理,深化专项整治。

(新华社北京3月15日电)

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分局 多措并举优化土地利用结构

本报讯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赵金凤 通讯员 李霖)为切实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分局展现“硬作风”,打出“组合拳”,积极推进低效利用建设用地二次开发,努力提升土地资源承载能力和利用效率,优化土地利用结构。

加强组织领导,全员参与。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抓好批而未供和低效土地盘活利用工作。经济分局主要负责人以上率下,带头研究和推进工作,分管领导全程参与,各相关科室协同配合,做到同心同向,形成合力。

细化任务指标,强化落实。坚持科学谋划,精准施策,对历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细化任务、压实责任,通过采取督促企业限期开发利用、转产升级、兼并重组,协议置换等方式提高土地使用效率,进一步加快国有建设用地供地速度。加强沟通调度,快速推进。对辖区内土地开发利用效益不佳、低效土地情况盘活缓慢的,适时督促检查,主动与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充分利用存量用地示意图进行“一张图”管理,建立信息共享机制,鼓励将合同履约情况、开发利用情况、闲置土地情况、用地诚信档案等内容抄送银行、银监、证监等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切实加强综合防控。为我市重点项目落地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助推经济社会更快发展。

潍州路街道

全方位构筑医保惠民体系

本报讯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王聪聪 通讯员 于海泳)近日,奎文区潍州路街道“医保干部”队伍走进小区开展宣讲,将医保政策送达居民“家门口”。潍州路街道坚持以政务公开为抓手,深入推进医保政策宣传解读工作,积极探索实施“2+3+N”医保惠民体系,持续擦亮“幸福潍州·有‘医’靠”民生品牌。

“线上+线下”双平台齐联动,高标准实施政务公开。创新线上宣传渠道,利用新媒体个性化宣传、精准化推送医保政策公开;线下通

张氏(总部经济)发展中心

监督触角延伸至基层“末梢”

本报讯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王聪聪 通讯员 王丽)近期,经济区张氏(总部经济)发展中心通过在各村选举纪检委员,在农村社区聘任社区监督员,发现并督促解决群众身边热点难点问题,推动纪检监察工作向村(社区)延伸。

选配配强村级纪检委员和社区监督员队伍,制定《村级纪检委员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职责义务,监督内容、监督程序等;围绕村级小微权力,村务监督要点等内容进行培训交流,指导村级纪检委员结合各村居重点工作、重点工程等开展村级监督工作;充分发挥村级监督“前哨”作用,通过“点单监督”“联动监督”模式推动村级纪检委员按照清单履职,使村务监督更加精准。

朱里街道

让廉政教育“走新”更“走心”

本报讯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王聪聪)近日,寒亭区朱里街道通过开展监督检查、谈心谈话等方式,将廉政教育融入日常,做好廉政教育成果;利用街道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机关干部大会等契机开展党纪法规、典型案例的学习研讨,组织党员干部赴廉政教育基地参观学习,不断提高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

柳疃镇

以环境整治提升乡村颜值

本报讯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王莹 通讯员 张大众)今年以来,昌邑市柳疃镇多角度施策,全方位发力,通过开展“四大行动”,对人居环境整治进行再巩固、再强化、再提升,推动全镇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提质增效。

开展“集镇容貌”提质行动,对店外经营秩序、沿街环境卫生等进行全面规范,坚决不留一个死角,不放过一个盲区,全力打造整洁亮丽镇容镇貌。开展“重点区域”整治行动,积极调配机械150余次、人力安排达500余人次,对路肩、路边空地和绿化带等进行大清扫、大清理、大清运,建立“部门+网格”常态化巡查模式,严格落实“日督查、日通报”,加快推进环境提升再升级。开展“村容村貌”改善行动,对村庄周边、连村道路、绿化带、排水沟等重点区域进行拉网式、全方位清理。开展“卫生健康”宣传行动,多渠道多方式向群众经常进行线上线下宣传教育,进一步树牢“整治环境人人有责”“关爱环境卫生,人人享有健康”的理念。

梨园街道

多层次打造优质营商环境

本报讯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王聪聪)连日来,奎文区梨园街道在楼宇经济、项目建设、集体经济等重点领域再发力,多层次打造优质营商环境,为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积蓄动能。

梨园街道坚持“以商招商、链式招商、平台招商”,发挥智慧油客等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台州商会等资源平台作用,力争为11座商务楼

出租
低价出租硬化场地带独立办公室,适合做加工仓库。水电入户,手续齐全,低价转让沿街商铺,成熟商圈,带装修,带客源。电话:18366359392

滨海区沿街餐饮店出租
附近工厂多人流量大 数万名工人和过路物流司机就餐 电话:18366359392

中消协发布2023年十大消费维权舆情热点

中消协15日发布2023年十大消费维权舆情热点。这十大消费维权舆情热点涉及:

- 电商主播言行不当引发投诉。个别主播团队抓住部分网友猎奇和“审丑”的心理,以女主播披头散发、装疯卖傻作为“节目效果”完成带货。还有一些主播与团队成员“打配合”,利用销售数据、直播弹幕、互动方式等诱导消费者下单购买商品。
- 民宿经营者被曝“涨价退单”“虚假定价”。有消费者称其提前预订好的民宿遭到经营者以房租到期、重新装修等多种理由“退单”,实则是经营者想大幅涨价重签合同。有消费者发现,有的民宿在在线旅游平台上的地址并不准确,预订时定位为地标建筑旁,实则是在郊区;有的经营者要求下单以后才知道详细地址,消费者抵达后才才发现实际环境与此前预订的民宿货不对板,落入消费“陷阱”。
- 餐饮商家不明确收费标准及服务内容。有消费者称“一份价格不到18元的麻辣烫,包装费就要6元”,直呼遇到外

卖包装“刺客”。个别连锁餐饮品牌使用厨师现场做菜的宣传图片,实际上是预制菜。还有部分餐饮商家要求消费者在扫码点餐时,必须关注公众号,授权向餐企提供个人信息。

——“研学游”“低价游”欺骗诱导暗藏陷阱。一些机构开办的研学旅游团存在货不对板、流于形式、价格虚高,以及安全风险保障不到位等问题。一些旅游团存在“不合理低价游”问题,尤其是针对老年群体打出“低价游”“养生游”等旗号,暗藏诈骗陷阱。

——车企售后服务停摆引发车主担忧。2023年10月,威马汽车出现“网络服务停摆”,导致车主无法正常使用,虽然后续修复了网络服务,但车主的恐慌情绪并未消除。由于新能源汽车多为定制化智能设备,不具备通用性,车企一旦陷入经营困境,车主的售后服务就会面临重重障碍,乃至陷入售后无门的困境。

——第三方测评“跑偏”干扰消费者。中消协对12个互联网平台共计350家第三

方测评账号进行体验式调查后发现,缺乏测评标准的主观性测评多,涉嫌商测一体、以商养测、虚假测评等问题。这类“变味”的第三方测评,非但不能帮助消费者作出正确判断,反而影响了正常的市场秩序,给消费者造成严重干扰。

——知名品牌触碰食品安全底线。“深圳一消费者投诉在某品牌奶茶中喝出三个标签”,某品牌火锅被博主曝出“假羊肉卷”,而商家在出现问题后,仅以一纸声明即息事宁人,难以获得消费者认可。

——共享按摩椅及共享充电宝消费体验不佳。有关共享按摩椅、共享充电宝等共享设备经营方在运营、管理上不到位,消费者对“捆绑消费”不满。一些共享充电宝商家存在“好评难还”问题,如“虚假归还点”“充电宝归还失败3天后被扣99元”。

——“生鲜灯”改变商品外观误导消费者。一些商超及农贸市场商家利用“生鲜灯”给不新鲜、有瑕疵的农产品“美颜”误导消费者购买。市场监管总局发布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给出明确回应,禁用“生鲜灯”给生鲜商品“美颜”。办法实施后,全国各地商超、市场陆续实现了“生鲜灯”的替换,保障了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

——精装房偷工减料引发业主维权。有业主收房时发现,所谓的精装房不仅装修质量不及预期,甚至连水、电、地暖都无法正常使用,出现严重的漏水、墙皮开裂、地板空鼓等问题,感叹“交房变成维权的开始”。

中消协有关负责人表示,梳理2023年十大消费维权舆情热点,主要表现为三类问题。诱导消费,食品安全隐患等顽疾有所“抬头”;消费者“明白白消费”的诉求未得到满足;部分经营者回应消费者维权诉求时,只急于平息一时的舆论风波,却没有拿出改进的实际举措。

中消协建议,保护消费者权益,要有力回应消费者惩治侵权商家的诉求,还需着重警惕相关事件所暴露的风险漏洞,形成监管合力,为提振消费供给营造良好环境。

(新华社北京3月15日电)

护航消费市场监管在行动

一年一度的“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来临,曝光一批行业黑幕,对不法商家形成震慑,为消费者解决闹心事、烦心事、堵心事,不仅仅是护航消费,更是为了拉动内需,发展经济。

回顾过去一年,消费维权效能提升,监管执法迅速有力,消费环境建设有序推进。

去年以来,市场监管部门聚焦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的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全国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处医疗、药品、医疗器械等涉及“神医”“神药”违法广告8985件,处罚款约1.14亿元。

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重点商品、重点市场治理。2023年,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执法等专项行动,查处商标侵权、假冒专利案件4.41万件,针对侵权假冒高发多发的重点实体市场开展执法行动约4.2万次。

2023年,全国12315平台消费投诉量呈现快速增长,消费者的“信任成本”仍居高不下,一些顽疾难以消除,消费者权益受损事件屡屡引发舆论争议,消费维权仍有烦心和担忧。

“价格差异”“捆绑销售”“退换货困难”“货不对板”“虚假评价”“霸王条款”“过度包装”……在影响消费意愿的诸多

因素背后,是消费者对于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等权益的看重。面对诚信缺失、涉嫌欺诈或不公平对待等“套路”,拒绝被“套路”是广大消费者的共同心声。

消费是拉动经济增长的主引擎。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对“优化消费环境”作出一系列部署,开展“消费促进年”活动,实施“放心消费行动”,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

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既是民生所系,更是拉动经济增长的动力。当前各地各部门都在千方百计促消费,力争实现消费市场首季开门红。

今年,市场监管总局将聚焦群众关切,围绕儿童和老年人等重点人群,燃气

关于公开征集潍坊高新区

WQ-01、WQ-04、WQ-06等街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公众意见的公告及批前公示

公示说明:
为优化潍坊高新区城市布局,保障重大项目落地实施,提升城市品质,潍坊高新区管委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组织编制了潍坊高新区WQ-01、WQ-04、WQ-06、YT-03、YT-05、YT-07、XG-01、XG-03、KJ-08、ZH-05、XC-01、XC-03、XC-06街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为进一步提高城乡规划管理的透明度,实现阳光规划,现将规划方案予以公示,公示日期为本公示发布之日起三十日。

规划范围:

潍坊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涉及WQ-01、WQ-04、WQ-06、YT-03、YT-05、YT-07、XG-01、XG-03、KJ-08、ZH-05、XC-01、XC-03、XC-06街区(详见图),总面积约19.58平方公里。

公示单位:
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

公示时间:
2024年3月17日—4月15日

公示电话:
0536-8675208

公示网站:
<https://www.wfgx.gov.cn/>

备注:
批前公示期间,对以上内容有异议者,请在批前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将意见和建议反馈至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我局将对合理化意见、建议予以采纳,公示期结束后将不再受理。反馈材料必须包含反馈者的真实姓名、有效联系方式,反对的理由、修改建议。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间提出听证书面申请的,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将在本公示期满20日内组织听证,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